

试论正义的五种困境

邹佳呈

2012-02-14 11:09:19

邹佳呈

摘要: 正义是哲学研究的重要命题, 然而由于人性自身存在的弱点, 现实生活中, 难以界定或实现正义, 笔者从五个维度分析了正义的困境, 不是否定正义的存在, 而是为了更接近正义本身。

关键词: 正义 人性 困境

作者简介: 邹佳呈, 女, 黑龙江佳木斯人, 佳木斯大学科技处, 助理研究员, 江西师范大学西方哲学硕士研究生。

西方哲学已经大约有两千五百年的历史了, 在历史的长河里, 每位哲人都曾提出这个问题, 即“正义”的真谛是什么? 无数睿智的哲学家对存在的历史产生过重要的影响, 他们前赴后继, 对真理孜孜以求, 但是, 在解答“什么是正义”的道路上, 他们真的取得实质性的进步了吗? 西塞罗的“各人应得的归于各人”, 可以说是对正义所作的比较好的定义了, 不过该定义却过于模糊, 应得的标准是什么无法说清。还没有哪个关于正义的定义超越这个定义, 既然这个定义存在着如此重大缺陷, 所以我们或许可以做出如下判断: 正义是不可定义的。

这是一个耐人寻味的问题。虽然我们从社会观、政治观、伦理观、宗教观、物质观等不同角度出发, 去论证正义的实质, 虽然我们寻求建立一个完整严密的法律或制度来获得正义, 但是人不能获悉全部的人性密码, 在现实生活中, 没有完全的理性和尺度来衡量、计算人的行为到底有多正义。笔者认为, 有以下五个理由无法断定一个人的行为是否是正义。

首先, 从正义的动机和效果二者关系来看, 目的与效果有时是截然不同的。这好像一个笑话: 国王要为公主选婿, 为了测试应聘者的勇气, 国王提出: 不管什么人, 只要能从游着数条鳄鱼的池子里的此岸游到彼岸, 就可以成为驸马。国王的令一出, 每天都有数万名观众在池子旁边观看, 但是没有一个人敢跳进池子里去应选驸马的。几天过去了, 突然, 有一天, 一个小伙子跳了进去, 他飞快地游, 战胜了池中的鳄鱼, 游到了对岸, 国王大喜, 马上派人去询问, 不料, 小伙子第一句话却是大声地喊道: “是谁推我下来的?” 事情往往是这样, 我们有心栽花不成, 无心插柳柳成荫。怀着正义的目的, 未必有正义的结果, 而结果的正义往往是出人意料。人们就像揣摩历史一样揣摩正义, 但最终无法还原。

关于正义的动机与效果二者辩证关系, 这个话题讨论由来已久, 德谟克利特认为: “认识好人和坏人, 不仅是从他们的行为看, 而且也要从他们的意愿看。” “不做不义的事还不是善良的标志, 应该甚至连不义的意向都没有。” 他看到了动机和行为对于道德价值的作用, 他不是孤立地从某一方面来判断人的行为, 而是试图把行为的动机和结果联系起来考察。这比康德的“善良意志”要略高一筹。康德认为, 行为的价值标准仅仅在于它的动机的性质, 从而否定了个人偶然所作的与他本来意志相反的行为的道德价值, 用这种观点来考察人的行为当然是片面的。道德动机是道德行为的条件, 离开道德动机, 就没有行为, 充其量不过是符合某一准则的动作而已。然而, 这个必要的条件还不能保证行为的道德价值, 还不是足够的条件。在行为中起重大作用的是操作的动作、手段, 这些不仅取决于动机而且也取决于存在的客观条件。

其次, 我们从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来分析正义。正义是否需要物质层面的推动。柏拉图认为, 人的灵魂千年轮回, “人死后, 灵魂脱离身体, 在世间行善的人进入天堂, 他们因自己的善行会受到十倍的报酬; 在人间作恶的入地狱, 他们因自己的罪恶受到十倍的报应。在天堂和地狱生活一千年后, 这些灵魂重新选择投胎。有人选择做好人, 有人选择做恶人, 有人选择做动物, 有动物选择做人, 还有的动物选择做别的动物等等。不同的选择导致其在世上不同的生活, 并导致其后不同的报应: 上天堂还是下地狱。一千年后, 再次进行选择投胎。如此循环不已。”^[1] (614B-621B) 只有人的灵魂幸福了, 人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。那么灵魂如何才能得到幸福呢? 柏拉图认为, 只有通过学习知识、修炼品性、从而灵魂转向, 获得善的智慧, 灵魂才能幸福。柏拉图的正义原则首先是精神层面的, 然后是物质层面的。因此, 在物欲横流的社会里, 柏拉图的正义思想很难实践, 只能付诸于理想国。

那么我们不仅要问: 是否有纯粹的精神层面的正义? 如果有, 那么这个正义行动是否能从始至终地贯彻执行? 如果能, 能做

好一次，那么是否能做到一生？对于这个问题，毛泽东认为：“一个人做一件好事并不难，难的是一辈子只做好事不做坏事”。既然如此，那么如何让正义的行为成为社会的一种风尚，则是一道历史的、社会性的难题。《吕氏春秋》中《察微》篇里，记载有“子贡赎人”和“子路受牛”的故事，读后让我感慨万千！“鲁国之法，鲁人为人臣妾于诸侯，有能赎之者，取其金于府。子贡赎鲁人于诸侯，来而让不取其金。孔子曰：‘赐失之矣。自今以往，鲁人不赎人矣。取其金则无损于行，不取其金则不复赎人矣’。子路拯溺者，其人拜之以牛，子路受之。孔子曰：‘鲁人必拯溺者矣。’”孔子见之以细，观化远也。这就是著名的“子路受而劝德，子贡让而止善”。东邻日本的一个制度——对拾获他人丢失物品并归还者，失主应该给予10%的酬谢。乍看之下，似乎有损道德，可是，仔细想想，拾至物品者毕竟付出了自己的时间和劳动，而失主毕竟很快得找回了失物，如果拾到的是一笔治病或救命的钱，那无疑是功德无量。因此，应该对拾物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笔者认为：一个人行使正义，并不意味着一定要伤害到自身，至少不应该伤害到他的物质利益。正义其实应该是：人人都能够做到的，无损于己而又有利于他人的行为。正义即要有精神层面的，也要有物质层面的。虽然佛教信徒也认为：只有最大的无私才能成就自私，即什么都放下了，才能获得最大的能量，可最终的结果毕竟是成就自身。

再次，在法律和情感面前，我们是铁面无私的执法律律，还是不伤害感情的执法律律呢？怎样才是恰如其分的做到正义呢？中央电视台曾报道了这样一个案例：一个无法忍受爸爸整天无所事事、酗酒成性且酒后不断地用残忍的手段伤害妈妈的少年杀死了爸爸。爷爷和村民跪下来求法官，喊道：“儿子罪有应得，不要判孙子犯罪。”面对这样一个揪心的案子，面对一个未成年的农村少年，怎样量刑才能实现对一个少年、一个家庭、一个村子乃至一个社会的正义呢？一个没有尽孝道、夫道和人道的人，我们无法用法律制裁他，然而谋杀他，也是犯罪。那少年的罪过会因被杀者有严重的过失而减轻吗？如果可以减轻，那么怎样衡量这个尺度呢？法律面前不是没有人情，只是不可以伤害社会的正义。那么，我们不仅要问：法律的宗旨是什么？是正义吗？如果是，法律怎样才算是虔敬于正义呢？

柏拉图在《欧绪弗洛篇》中讲述了苏格拉底在将要受审的法庭外面遇到了欧绪弗洛，一个预言家和宗教专家。欧绪弗洛说，他是来控告他父亲犯了杀人罪。苏格拉底很惊讶，于是问欧绪弗洛，他怎样能确定，他的这种行为能和他的宗教责任相符合。结果他们之间展开了一场有关对神“虔敬”的真正性质的讨论。这段对话分三个层次。

第一层：欧绪弗洛辩论众神对“虔敬”界定的不一致性。

苏格拉底：“我的天。当然，欧绪弗洛，绝大多数的老百姓不会知道这样一个案件的真相。我相信不是每一个人都可能会采取这种步骤，只有一个非常非常聪明的人才会这么做。”

欧绪弗洛：“……我的父亲和我的家人都对我发怒……因为，儿子控告父亲是杀人犯是一个不虔敬的行为。苏格拉底，他们对神对法中关于虔敬和不虔敬的立场的了解真拙劣啊。”

苏格拉底：“……你不怕把你父亲带上法庭，你自己可能正在做一件不虔敬的事吗？”

欧绪弗洛：“每一个被认为是不虔敬的东西，就它的不虔敬而言，是不是有一个单独的、固定的特点？”

苏：“那么，告诉我你如何界定虔敬和不虔敬？”

欧绪弗洛：“好；我说虔敬就存在于我现在做的事：控诉一个做错事的人，不管是杀了人，盗窃了神物，或任何其他类似的恶行，也不管这做错事的人恰好是你的爸爸，你的妈妈，或任何其他的人，而不控诉这样的人就是不虔敬。……人们都自愿地相信宙斯是所有神里最好、最公正的神，同时他们也承认宙斯曾把他父亲手铐脚镣过，因为他的父亲曾不公正地把他其他几个儿子都吃掉了。而他父亲又曾用相似理由把他自己的父亲阉割过。可是，当我父亲做错事而我控告他的时候，他们就责备我，这样他们显然就自相矛盾了，因为他们为众神订了一条规矩，对我又订另一条规矩。”^{[1](P5-6)}

第二层：欧绪弗洛与苏格拉底辩论“虔敬”的内含是什么？

苏：“是不是有道德正直的地方就会有虔敬？还是说有‘虔敬的地方就会正直，可是，有正直的地方，并不一定有虔敬’这句话才确实是真实的，……”

显然，这段辩论中并没有对虔敬得出实质性的定义。但是可以肯定苏格拉底主张：对神的虔敬不是用来向神祈福的交易。

苏：“你觉得‘虔敬的’和‘虔敬’是什么意思，它们是一种祭祀和祷告的学问吗？”

苏：“你觉得我们给众神礼物究竟有什么意义呢？”

欧：“荣誉和尊重，以及——就像我方才所说的——感激，你觉得还应该有什么？”^{[1](P8-22)}

第三层：回到问题的开始，重新审视是否应该举报自己的父亲杀人？

苏：“……如果你不确切地知道所有与虔敬和不虔敬有关的问题，你当初就绝对不会为了一个佣工而想要以杀人罪来控告你的父亲；你不会去冒这个险，因为万一你这么错了，你会非常害怕众神，也会为人们可能作出议论感到非常非常羞耻。……”

^{[1](P22-23)}

这场讨论并没有像孔子那样直接地给出结论：“吾党之直者异于是，父为子隐，子为父隐，直在其中矣。”然而从这段辩论中我们可以感受：第一，苏格拉底为什么引进一个全新的、至善的神；第二，苏格拉底为什么要打破传统的观念（即服从于神，献媚于神，讨好于神，从而获得神的恩赐），重新思考什么是人对于神真正的“虔敬”？第三，什么是法律的正义？什么是社会、国家的正义？第四，这段辩论为我们如何思辨地解决法律与人情之间的关系提供了线索。笔者认为：法理和情理都是维系社会的准绳，关键是我们站在怎样的立场去看待问题。在不同的环境，我们出发的角度不同，答案是不确定的，因此我们不能以情理的角度去审视政治、法律，也不能漠视人情，全部以法理的角度出发处理问题，只有将二者结合起来，才能更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。

第四，从人性角度与理性角度两个维度分析正义，笔者认为：当事情突发，事至临头，我们采取的行动和抉择往往体现的都是人性的一面，而充满理性的行动的时候，都是做为旁观者清的时候。（这一观点笔者无法论证，仅供参考。）我们都知道汶川

地震时，有个“范跑跑”的故事。在全世界都在援助汶川的时候，我也曾谴责过他，但他的做法违背人性吗？不违背。人性是一个充满变数的值，它会随着许多因素而变化，同样的问题面对同一个人，在不同情形之下，会有不同的结局，这种情况屡见不鲜。虽然哲学可以让人反思人生，但是哲学对人生有多大的影响，这也是无法衡量的。我们都知道柏拉图在《理想国》里讲了一个牧羊人的故事：

牧羊人古阿斯是一个懦弱又善良的小伙子。他最喜欢做的事情就是照顾他的羊群，为自己的国王服务，从来没有伤害过任何人。有一天，大地忽然剧烈震动，地下传来隆隆巨响，古阿斯在惊恐中跌倒。尘埃落定之后，古阿斯面前出现了一条巨大的沟壑，他的一只羊落入其中。古阿斯战战兢兢地爬下沟底，却看见了一条地下通道。为了找回那只羊，古阿斯摸索着走了进去，结果发现了一个死去的巨人。

古阿斯觉得，如果找不到羊，至少也得让别人相信这里发生的事情，于是就取下巨人手上戴的一个戒指爬回地面。刚刚上来，大地再次颤抖起来，沟壑合拢了。古阿斯很郁闷没能把羊找回来，因为每个月固定的日子来临的时候，他都要向国王报告羊群的情况。现在羊丢了一只，他怎么交代呢？在喧闹的酒馆里，古阿斯烦躁地玩弄那只戒指，拧上面的宝石。他忽然发现酒馆里的人好像都看不见他了。他们开始谈论古阿斯的趣事，就好像他已经离开了似的，冲他们挥手也没人理睬。古阿斯突然醒悟，这戒指让他隐身了。

受到这隐身能力的鼓舞，当初一进王宫就诚惶诚恐的牧羊人现在充满了自信。他跑到国王的厨房里大吃了一顿，又将国库里的珠宝珍玩洗劫一空。最后胆子越来越大的他甚至溜进寝宫去勾引王后。王后对他曲意逢迎。两人甚至还阴谋要谋害国王。对那些穷苦的百姓来说，国王其实是一个非常正直的人。可是靠着那枚隐身戒指，古阿斯终于犯下了令人发指的罪行——谋杀国王，从而赢得了最高的奖赏和荣耀——王冠。

隐身戒指并不存在。这其实只是柏拉图对人性的一种看法。可是如果它真的存在，得到它的人们是会继续努力工作，诚实待人，还是会像古阿斯一样做出这些可耻的事情来呢？柏拉图认为，当一个人做任何事，别人都无法看到他时，他不仅逃脱了法律的制裁，也逃脱了舆论的约束。这样一个随心所欲的人，必然会变得邪恶起来。假定有两只这样的戒指，正义的人和邪恶的人各戴一只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他们能在市场里想要什么就随便拿什么，能随意穿门越户、能随意调戏妇女、能随意杀人劫狱。即使那个原本正义的人也无法克制住拿别人财物的念头，没法继续做正义的事。他会变得和那个坏人一模一样。柏拉图由此提出了一个著名的论断：这个世界上没有真正正义的人。那些做正义的事的人并不是出于心甘情愿，而仅仅是因为没有本事作恶。人都是在法律的强迫之下，才走上正义之路的。任何一个人，如果拥有随心所欲做事的权力，他必将走上邪恶之路。

这个故事构思十分巧妙。对此笔者联想了一系列问题：假如有一天您也捡到一枚超自然的宝贝，您会滥用宝贝吗？您会由于宝贝的魔力和神奇而堕落变得邪恶吗？您还会有理性吗？是从善还是从恶，何去何从，怎么选择？人与人之间，究竟是由于彼此敬畏，从而懂得应该如何为善？还是从本性出发做一名善人？如果一个善良的人，没有人保护，他的善行将如何维持下去呢？

第五，正义的维度是历史的，是历史条件的产物。赫拉克利特认为，“正义即是斗争”；毕达哥拉斯认为“和谐即是美德”；赫拉克利特认为“正义即斗争”。苏格拉底认为“正义即守法”；柏拉图认为各阶层各按其职，安分守己即是正义，为此，柏拉图讲述了一个著名的“洞穴喻”故事，他所要表达的思想是：一辈子生活在一种近乎无知状态中的人们，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（从来没离开过山洞，身子也不能转动），不能认识知识和真理（真实的火光），而只拥有意见（火光投影）。长期生活在意见世界中的极少数人，因为偶然的的机会，与外面的世界有了接触。当被告知以真理的时候，他们还不敢相信，甚至会有抵制，因为真理世界与他们生活于其中的意见世界是有很大不同的。这个时候就必须强迫他们灵魂转向，使灵魂由可见世界转向可知世界。追求真理是一个无限逼近的过程，然而即使当我们接近相对真理的时候，我们大多数人的状态也与洞穴中的人一样，由拒绝——迷茫——到逐渐接近，这一过程是人性的普遍心态。

那么几千年过去了，我们内心深处的人性有多大的改变呢？束缚人的道德标准多了，金钱、政治洗净这双手了吗？人们是否只是在这种哲学中净化自己的灵魂，又在另一种哲学中开脱自己的罪恶呢？道德标准是否只是用来衡量别人的工具，而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呢？一幅哲学的史卷，揭示了人类内心的所有欲望。私欲在心中，又如何铸成不朽的正义呢？人性的欲望让我们的原则变得脆弱，也使得正义的天秤总是有所倾斜，那他更倾斜哪一方呢？由于阶级的存在，国家是统治阶级的暴力工具，因此，我们可以推论，由于阶级的存在，正义也是统治阶级的正义，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向，且这一原则统领了以上五个困境。那么我们能否走出这五个困境呢？

纵观哲学史，我们发现，我们越想靠近正义，越想完善正义，我们对正义的界定就越是不完美。人类只有认识世界规律，运用规律，摆脱束缚，进入自由世界，才能拥有正义。不过，科学发展如斯的今天，人类社会还不敢说自己已经摆脱必然，进入自由世界。因此对于正义的定义，也许，每一个哲学家都是对的，每一个哲学家也都是片面的，这就好比盲人摸象，只有综合到一起，才是一个完整的象，但是不同的组合会有不同的象，不同事情要因人而宜，正义也是一样，不能以一个答案去回答所有的问题。然而由于思虑得多了，我们离正义就更进一步。哲学研究的正义概念，即使有这样或是那样的似乎是终极答案的论断，实际并不是正义的全部，我们探讨的结果，也不是正义的全部。也许完美的正义不存在于现实之中，而是人类社会所应趋赴的目标，与理想难以等同，却无限接近。但正是有了这种完善的理念，成为批判、重塑、建构现存感性世界的深刻基础和精神原则，这就为人们从精神、思想乃至行动上提供了反思、思考、批判并独立于现存感性世界的精神自由。让我们明确生活真正的意义和价值，向着希望走去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 柏拉图. 苏格拉底最后的日子[M]. 上海文译出版社. 2007年7月第1版。

文档附件：

隐藏评论

用户昵称： (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) 匿名

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。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（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）

3472

发表

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：010-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：010-84177865；84177869 Email: skw01@cass.org.cn

投稿邮箱：skw01@cass.org.cn 网友之声信箱：skw02@cass.org.cn 地址：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
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 [版权声明](#) 京ICP备05072735号